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合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为其控股子公司湖南合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20万元的担保。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湖南合力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湖南合力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1亿元（含存续）。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合力49%股权质押给安阳合力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安阳合力为湖南合力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5月24日，安阳合力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湖南合力与湖南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0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4年对湖南合力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1,02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8,9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庆斌

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松杨湖路与云欣西路交汇处（一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Q5J4K69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汽车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湖南合力资产总额为34,669.72万元，负债总额为26,050.10万元，净资产8,619.62万元；2023年度，湖南合力实现营业收入37,074.68万元，实现净利润-3,794.58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湖南合力资产总额为31,778.42万元，负债总额为23,885.49万元，净资产7,892.94万元；2024年1-3月，湖南合力实现营业收入5,211.66万元，实现净利润-726.68万元。（未经审计）

湖南合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限额：1,020万元

4、授信期限：2024年3月29日-2025年3月29日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6、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合力49%股权质押给安阳合力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96.34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0%、31.0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0.59亿元（含存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